

四八七(五).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大會

鑒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⁷第二篇(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感佩國際法委員會對於此事所完成之工作，

請祕書長於擬訂關於此事之未來工作計劃時，參照第六委員會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篇第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三各節之建議所作之討論¹⁸及意見，審議此項建議，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八(五). 編訂紐倫堡原則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⁹第三部份(編訂紐倫堡原則)，

憶及大會前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一致核定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鑒於大會於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七(二)中，指令國際法委員會編訂此項原則，並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業已編訂由其認為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書已加確認之若干原則，以及多數代表團已於大會第五屆會中就此項編訂工作發表意見，²⁰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宜有充分機會對此編訂工作提供意見，

一. 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此項工作提供意見；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時，參照各代表團在大會第五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及各會員國政府所提供之意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¹⁷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¹⁸ 同上，第六委員會第二三〇次及第二三一次會議。

¹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²⁰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一至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四八九(五).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憶及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乙(三)中認為“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案件之需要，日趨顯著，”並已於同一決議案中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被控犯危害種族罪者，或被控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構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

業已初步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四章，²¹

念及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六條²²之規定，

復念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庭，非有具體提案為依據，實無由作成最後決定，

一. 決議由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祕魯、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並就國際刑事法庭之設置及其適用之法規擬就提案；

二. 請祕書長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以及關於此種法庭之提案一併送交上述委員會；

三. 請祕書長為該委員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作各項必要準備；

四. 請祕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各會員國政府至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提出意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²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²² 見決議案二六〇甲(三)，附件。